证券代码: 834300 证券简称: 合泰电机 主办券商: 中信建投

# 常州合泰电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 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董事会保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集人、召开时间及方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。 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程序。□

## 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 (四)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#### 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3年5月8日上午10点

#### 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4300	合泰电机	2023年5月5日

-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- 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

本公司聘请的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李友道、陈丹律师□

## 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根据 2022 年度实际工作情况编写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,报告中详尽的阐述了公司经营情况、公司董事会运行情况和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,报告内容全面真实。

#### (二) 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常州合泰电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 作报告》。

#### (三) 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依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,编制了《常州合泰电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常州合泰电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## (四)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,公司编制了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# (五) 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参照公司 2022 年运营情况,紧密围绕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纲要相关工作任务要求,公司拟定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# (六) 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目前总股份为 8,000,000 股,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合并报表层面未分配利润为 26572967.95 元,母公司报表层面未分配利润为 24404838.09 元,由于公司经营所需,决定将可供分配利润留存在公司作

为后续企业发展资金,本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,也不进行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。

(七)审议《关于拟续聘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,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,在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,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。公司继续聘任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,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,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,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,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,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,

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 (一) 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;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:
  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

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(二) 登记时间: 2023年5月10日上午10点

(三)登记地点:公司会议室

#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:

联系人: 谢红波

联系地址: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勤新村工业集中区

联系电话: 0519-88363711

传真: 0519-88369919

(二)会议费用: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:
- 2、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2023年4月18日